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大华审字[2022]00507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414），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针对上述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 2022 年度消除。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